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1、公司名称(拟)：深圳柯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3、出资比例：公司持股 100%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201

5、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实业投资；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上述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以公司战略为出发点，重点在深圳形成创新高地、投资要地、孵化基地的三地建设。

1、在创新高地方面重点考虑五大研发内容，包括微型传感器、其他物理量传感器、MES 等 SAAS 端软件、工业物联网细分设备项目、人工智能等；

2、投资要地重点依托集团生态投资战略，聚焦传感器、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智慧物流三大主线加速开展投资工作，投资企业的产业互动、资源共享，发挥 1+1>2 的生态发展。

3、孵化基地重点优质入园企业、投资企业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加速，企业的培育壮大、优胜劣汰，推进产业链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 8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对外投资后续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4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德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7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德法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7442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45%，减持价格将由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德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7719	0.3%	IPO 前取得：355,979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174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林德法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德法	不超过：174429 股	不超过：0.07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4429 股	2021/9/9 ~ 2022/3/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林德法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林德法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林德法先生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公司 301 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4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 20 楼董事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62	柯力传感	2021/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股东账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鹏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传真：0574-87562271

电子邮箱：dmb@kelichina.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229 公司简称：奥翔药业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翔药业	6032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震宇	王团团
电话	0576-85589367	0576-8558936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东海第四大道 5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东海第四大道 5 号
电子信箱	board@ausunpharm.com	board@ausun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6,817,295.89	1,381,688,452.87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9,384,417.27	1,126,882,138.32	7.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5,650,299.27	209,873,336.87	3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5,451.36	52,598,006.69	5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47,798.84	48,232,712.15	6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37,060.15	70,463,697.12	12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7.86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0	4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志国	境内自然人	57.38	137,262,852	2,896,452	无	0
LAV Bridge (Hong Kong)Co., Limited	境外法人	3.51	8,400,000	0	无	0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6,249,600	0	无	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3,360,0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275,408	0	无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3,150,100	0	无	0
刘兵	境内自然人	1.31	3,124,800	0	无	0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124,800	0	无	0
张华东	境内自然人	0.65	1,562,400	0	无	0
周日保	境内自然人	0.60	1,432,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仕兰是公司股东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分别持有奥翔投资、众翔投资 60.6927%、69.4737%的出资比例，郑月姨持有奥翔投资 1.1948%的出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国与郑仕兰、郑月姨为兄妹关系。曾春元持有奥翔投资 2.9869%的出资比例，曾春元与郑月姨是夫妻关系。LAV Bridge 的实际控制人为 YI SHI，礼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飞，两人为一致行动人，LAV Bridge 与礼安创投为关联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公司 301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 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1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40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99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13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6,599.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965.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572.2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43.28
	利息收入净额	C2	0.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608.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73.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63.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3.87
差异[注]		G=E-F	1,200.00

[注]根据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 2,000.00 万元中的 8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1,200.00 万元，尚未到期，导致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1,200.00 万元。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06,3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94.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940,366.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794.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2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69.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9.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69.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0.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0,154.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59.57
差异[注]		G=E-F	35,994.98

[注]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02 万元。

综上，导致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35,994.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58472705711	2,144,592.4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52	1,494,142.6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60	0.00	活期
合计		3,638,735.11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283293	105,860.4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405245966868	41,489,868.76	活期
合计		41,595,729.20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理财产品均在 2020 年赎回，2021 年 1-6 月公司未投资理财产品。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